

海东市司法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国家和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负责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

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培训任务。

（六）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香港、澳门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执行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领审核和证书的发放、备案工作。

（十）负责对司法鉴定人员、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区司法局协管干部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挂政治部牌子）。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草拟司法局相关文件、材料；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信息、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科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工作；负责财务、资产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政务公开、

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意识形态、人事及档案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和纪检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业协会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指导行业协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行业协会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行业协会群团工作；指导行业协会统战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承办县（区）司法局协管干部工作；承担机关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二）法治宣传调研与督察科。开展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负责拟订依法治市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做好统筹协调实施工作；拟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依法治市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县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完善依法行政指标体系，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各县区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工作和舆情依法处置工作；承办中共海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科。承办由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涉及市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

各县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提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意见建议；承担政府职能转变和市政府“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组织办理法律服务事项，协助市政府领导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四）立法与备案审查科。组织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承担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草案起草、审查工作；承担国家法律起草、行政法规草案和省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政府规章风险评估和立法后评估，政府规章的清理、修改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好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申请事项；负责市政府规章报备备案，编印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汇编；组织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等工作；承办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执行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领

审核和证书的发放、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拟订律师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管理律师的资格和执业机构、执业范围和执业秩序；指导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市司法鉴定、公证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人员、公证员、仲裁员的监督指导；承担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机构的初审和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及仲裁资质管理、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员、仲裁人员和公证人员专业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对市律协的监督指导工作。

(六)社区矫正管理局。承担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司法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0.4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819.19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9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6.3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4.5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37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0.46	本年支出合计	1,005.83
上年结转	5.3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05.83	支出总计	1,005.83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05.83	5.37	1,000.46								
海东市司法局	1,005.83	5.37	1,000.46								
海东市司法局 (本级)	1,005.83	5.37	1,000.46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05.83	631.46	37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9.19	447.19	372.00			
20406	司法	819.19	447.19	37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5.62	405.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		1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1.56	41.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9.00		3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9	9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4	9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9	37.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9	18.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	36.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0	5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0	5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2	16.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1	14.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6	2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8	34.5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8	3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8	34.58				
229	其他支出	2.37		2.37			
22999	其他支出	2.37		2.37			
2299999	其他支出	2.37		2.3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00.46	一、本年支出	1,005.83	1,005.8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0.4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819.19	819.19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9	93.3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6.30	56.3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4.58	34.5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37	2.37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5.37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05.83	支出总计	1,005.83	1,005.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46	631.46	36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6.19	447.19	369.00
20406	司法	816.19	447.19	369.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5.62	405.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		1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1.56	41.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6.00		3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9	9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4	9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9	37.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9	18.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	36.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0	5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0	5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2	16.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1	14.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6	23.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8	3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8	3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8	34.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1.46	572.13	59.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96	510.96	
30101	基本工资	99.62	99.62	
30102	津贴补贴	168.78	168.78	
30103	奖金	59.80	59.80	
30107	绩效工资	14.67	14.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9	37.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9	18.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3	18.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1	14.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8	34.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6	4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2		59.32
30201	办公费	6.60		6.60
30202	印刷费	1.10		1.10
30207	邮电费	1.10		1.10
30211	差旅费	8.14		8.14
30215	会议费	2.97		2.97
30216	培训费	4.95		4.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4.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76		5.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5		18.85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7	61.17	
30302	退休费	36.27	36.27	
30305	生活补助	2.31	2.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9	22.59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0		5.00		5.00	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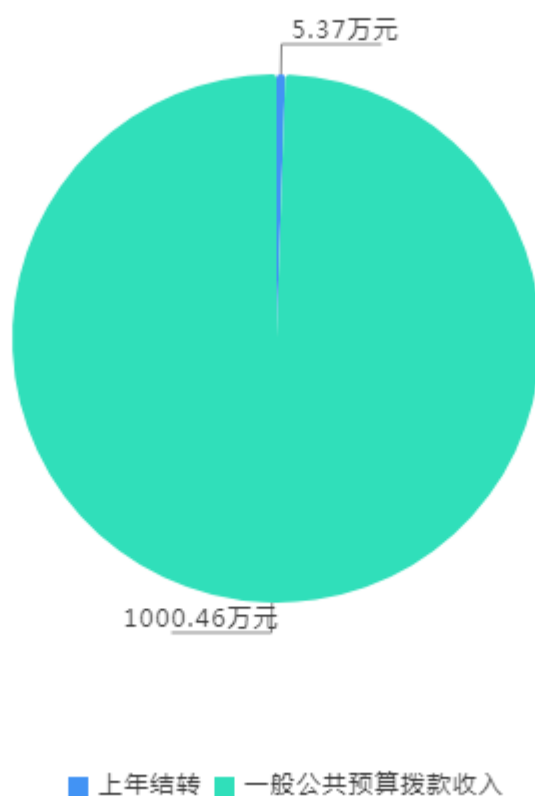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0.46万元、上年结转5.3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19.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58万元、其他支出2.37万元。

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1,005.83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收入预算1,005.8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37万元，占0.5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0.46万元，占9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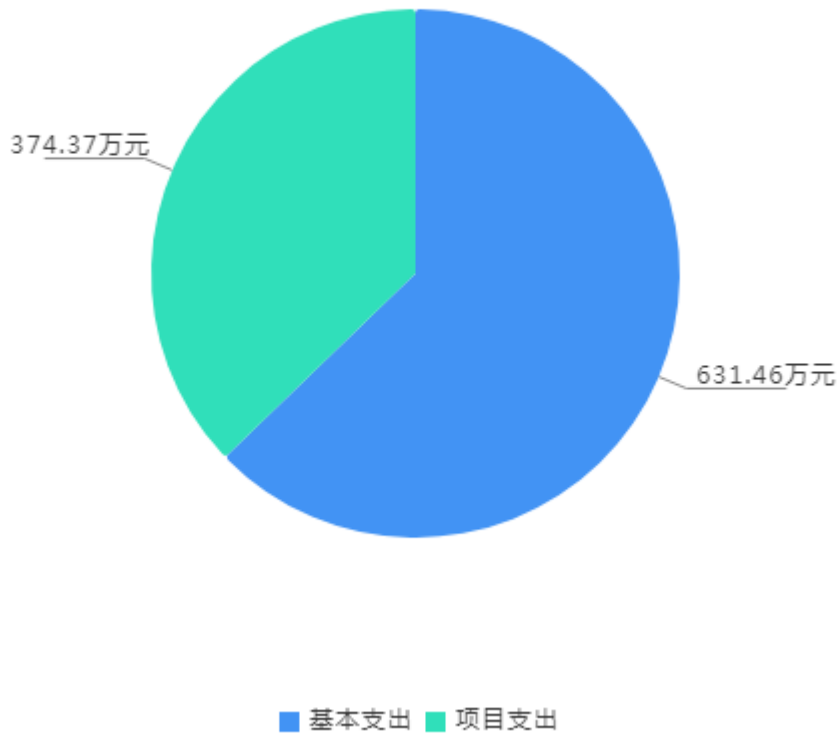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支出预算1,00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1.46万元，占62.78%；项目支出374.37万元，占3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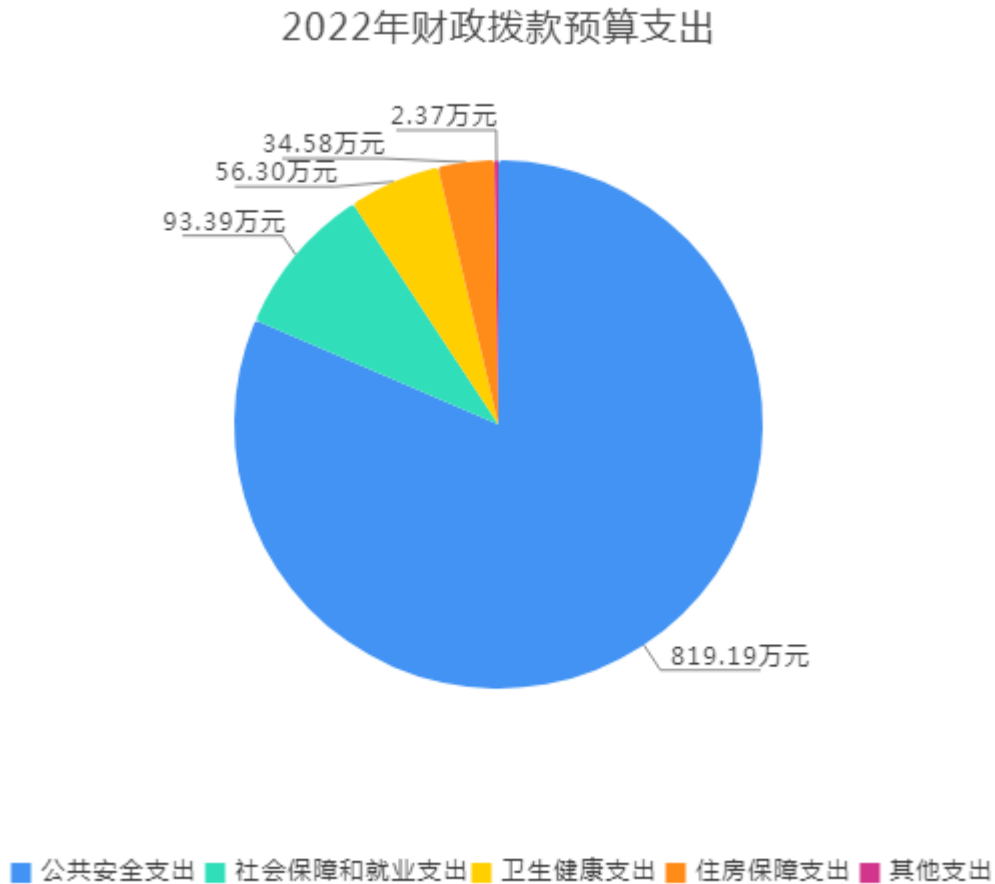
2022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5.83万元，比上年比上年增加 49.4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对海东市有所倾斜，资金支持高于上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05.8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19.19 万元，占 81.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9 万元，占 9.27%；卫生健康支出 56.3 万元，占 5.59%；住房保障支出 34.58 万元，占 3.42%；其他支出 2.37 万元，占 0.28%。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00.46万元，上年结转5.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19.19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93.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58万元，其他支出2.37万元。



五、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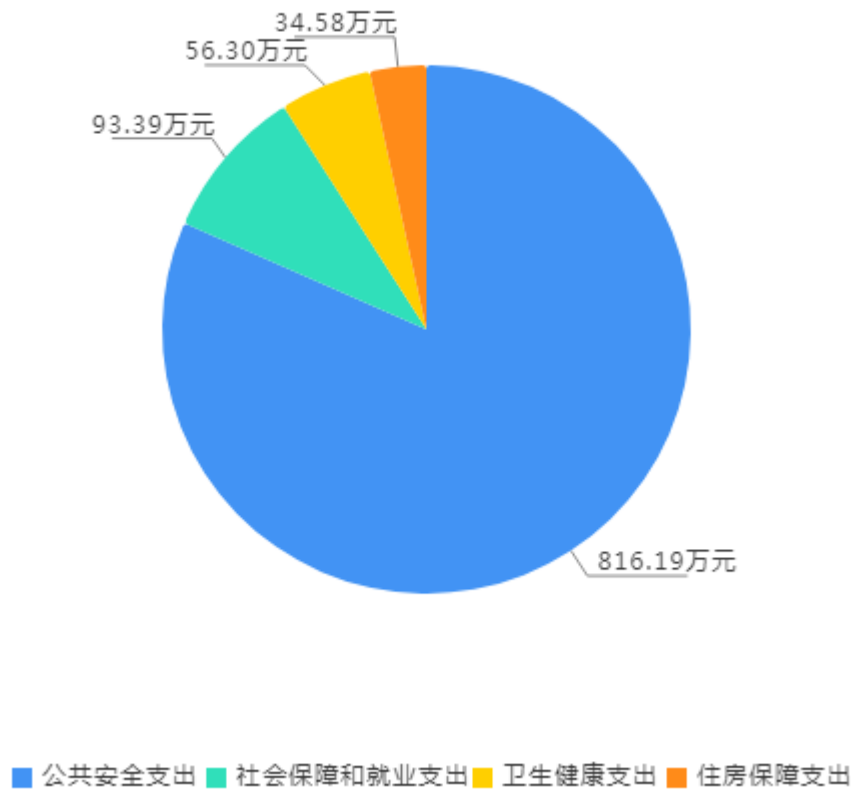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0.46万元，比上年增加128.87万元，主要是2022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对海东市有所倾斜，资金支持高于上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816.19万元，占81.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39万元，占9.33%；卫生健康（类）支出56.30万元，占5.63%；住房保障（类）支出34.58万元，占3.46%。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2022年预算数为405.63万元，比上年减少24.68万元，下降5.74%。主要是2022年人员基数有变动，各项经费按新基数下达。

2、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基层司法业务（04）2022年预算数为13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一体化系统中项目分开核算，资金单独列支。

3、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普法宣传（05）2022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一体化系统中项目分开核算，资金单独列支。

4、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律师管理（06）2022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一体化系统中项目分开核算，资金单独列支。

5、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公共法律服务（07）2022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一体化系统中项目分开核算，资金单独列支。

6、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社区矫正（10）2022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一体化系统中项目分开核算，资金单独列支。

7、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治建设（12）2022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一体化系统中项目分开核算，资金单独列支；

8、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事业运行（50）2022年预算数为41.56万元，比上年增加4.14万元，增长11.06%。主要是新招录1名事业编制人员，经费增加。

9、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2022年预算数为309万元，比上年增加114万元，增长58.46%。主要是本年第一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对海东市有所倾斜，资金支持高于上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2年预算数为37.99万元，比上年减少12.24万元，下降24.37%。主要是2022年人员基数有变动，经费按新基数下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2年预算数为18.99万元，比上年减少4.23万元，下降18.22%。主要是2022年人员基数有变动，经费按新基数下达。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2022年预算数为36.27万元，比上年增加15.78万元，增长77.01%，主要是上年退休人员增加，统筹外经费上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022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比上年下降0.48万元，下降76.2%。主要是2022年人员基数有变动，经费按新基数下达。

1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2年预算数为18.82万元，比上年减少27.78万元，下降62.29%。主要是主要2022年人员基数有变动，经费按新基数下达。

1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上年预算数为1.91万元，比上年减少5.13万元，下降72.87%。主要是2022年人员基数有变动，经费按新基数下达；

1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2年预算数为14.41万元，比上年增加14.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公务员医疗补助单独列支核算。

1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2022年预算数为23.16万元，比上年减少4.16万元，下降15.23%。主要是2022年人员基数有变动，经费按新基数下达。

1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2年预算数为34.58万元，比上年减少3.09万元，下降8.2%。主要是2022年人员基数有变动，经费按新基数下达。

19、其他支出（229）其他支出（99）其他支出（99）2022年预算数为2.37万元，比上年增加2.3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此项经费为上年下达维稳综治专项经费年末结转经费；

六、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1.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2.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9.62万元，津贴补贴168.78万元，奖金59.80万元，绩效工资14.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9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2万元，住房公积金34.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66万元，退休费36.27万元，生活补助2.31万元，医疗费补助22.59万元；

公用经费 59.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60万元，印刷费1.10万元，邮电费1.10万元，差旅费8.14万元，会议费2.97万元，培训费4.95万元，公务接待费4.40万元，工会经费5.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5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40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万元，增加

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40万元，减少0.6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理性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海东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3万元，增长28.98%。主要是2022年其他交通费用资金年初一次性下达，比上年增加17.85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海东市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海东市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东市司法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8个，预算金额63.0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普法业务经费	20	增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60 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	60	场次
					培训人数	≥	50	人数
					法治宣传业务培训	=	1	次
				质量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主题宣传	≥	5	次
					培训合格率	≥	98	其他
			时效指标	2022 年 11 月前完成	≤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宣传内容满意	定性	好坏				
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经费	8	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面	≥	95	%
					举办培训班	=	2	批次
				质量指标	新上任的调解员持证上岗率	=	100	%
					新上岗人民调解员和专职调解员培训	定性	好坏	
			时效指标	2022 年 11 月前完成	>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覆盖到村，减少矛盾的发生	定性	优良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人民满意的调解员，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定性	优良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安置刑释解教人员业务经费	5	解决刑释解教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刑满释放人员技能培训人员达到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技能培训人员	≥	200	人
					贫困刑满释放人员发放补助	=	75	人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培训满意度	≥	98	%
					刑满释放人员培训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前完成	=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违法犯罪，增强刑满释放人员信心，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定性	优良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	98	%
海东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报酬经费	10	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日常工作，协助市政府办理相关法律事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酬按标准发放 2000-5000 元	≤	5000	人
					办理完结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100	%
					法律顾问团成员	=	14	人数
				质量指标	受案率和办结率	=	100	%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限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流程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承办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	定性	优良中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政府法制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定性	优良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5	保障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业务执法培训，增强社区矫正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案卷合格率	≥	98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	98	%
					慰问社区矫正对象	≥	75	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社区矫正社会知晓率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98%	定性	优良中	
行政复议和诉讼活动专用经费	5	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受案率 100%，办结率 100%。行政应诉按实际发生量办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完结受理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100	%
				质量指标	2022 年受案率和办结率	=	100	%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限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流程	定性	优良中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对重大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定性	优良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所有信访案件	定性	优良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5	完成中彩金专项办案任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	20	人数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率	=	100	%
					培训合格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定性	优良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	98	%
海东市政府立法工作经费	5	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拟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台地方性法规	≥	1	个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	100	%
				质量指标	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完成度	=	100	%
				时效指标	承办政府规章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清理、修改事项按时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实施立法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和立法后评估	定性	优良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群众满意度达到 80%	定性	优良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

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

（二）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事业运行（50）：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指除了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